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制定	修正	說明
<p>第六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</p> <p>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</p> <p>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</p> <p>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</p> <p>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</p> <p>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請者所繳納之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、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，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，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</p>	<p>*修正 第六條</p> <p>明定納骨塔位收取費用，其中 80%為管理費、20%為使用費，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36 條提撥塔位使用費之 2%為準備金，儲存至主管機關成立之基金專戶。</p>
<p>第十一條</p> <p>已入館之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限，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櫃位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一條</p> <p>已入館之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限，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櫃位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</p>	<p>*修正 第十一條</p> <p>申請人亡故後，最近親等親屬申請明定採民法規定繼承順序；另新增如有特殊個案，需另行專案簽准，始得變更或異動。</p>

原制定

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：元

109911

修正

修正後 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：元

說明

*修正 附件收費標準 因新設二樓納骨設施，調整及新增各類費用。